

##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与摩多利智能传动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摩多利传动”、“标的公司”）的股东关向上、李泽民、戈贻怀以及摩多利传动签署正式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约定，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信会师报字[2024]第 ZF10818 号《关于摩多利智能传动（江苏）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专项审核报告》”）的确认，现就 2023 年度摩多利传动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收购摩多利传动65%股权的基本情况

1、2024 年 2 月 19 日，公司与摩多利传动的股东关向上、李泽民、戈贻怀以及摩多利传动签署正式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摩多利传动 65% 的股权。摩多利传动总体估值 3.15 亿元（根据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，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联合中和评报字（2024）第 6014 号评估报告协商确定），受限于双方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中关于业绩承诺与补偿的约定，交易对价暂定为人民币 204,750,000.00 元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披露的《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摩多利智能传动（江苏）有限公司 65% 股权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。

2、2024 年 3 月 28 日，摩多利传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公司成为摩多利传动的控股股东，持有摩多利传动 65% 的股权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《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摩多利智能传动（江苏）有限公司 65% 股权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#### 二、业绩承诺情况

根据公司与摩多利传动的股东关向上、李泽民、戈贻怀（以下简称“转让方”）

以及摩多利传动签署正式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本次交易设置业绩承诺期，业绩承诺期共3年，为2023年度、2024年度和2025年度三个连续会计年度；转让方向公司承诺：2023年度、2024年度、2025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,100万元、4,400万元、7,200万元。如累计扣非归母净利润未达到承诺业绩预期，则应相应减少交易对价。具体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披露的《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摩多利智能传动（江苏）有限公司65%股权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。

### 三、2023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

2023年度，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摩多利传动实现净利润为2,248.16万元，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,256.85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为197.50万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2023年度净利润为2,059.35万元。摩多利传动2023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率为98.06%。

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相关条款的约定，公司第1年应支付款项= $[2.0475 \text{ 亿元} * (\text{标的公司实际完成的第1年扣非归母净利润} / \text{转让方承诺的第1年扣非归母净利润}) - 1.0475 \text{ 亿元}] / 3$ 。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专项审核报告》所确定的审计数据，第1年公司应支付给转让方的款项总额= $[2.0475 \text{ 亿元} * (2,059.35 \text{ 万元} / 2,100 \text{ 万元}) - 1.0475 \text{ 亿元}] / 3 = 3,201.2208 \text{ 万元}$ 。公司将在《专项审核报告》出具后十个工作日支付上述款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8日